

外匯經紀商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外匯經紀商管理辦法」自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後，歷經三次修正。本次為強化對外匯經紀商之管理，落實股權分散之立法意旨，並參照金融控股公司法、銀行法、公司法及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等相關法規對於類似事項之管理規範內容，爰修正「外匯經紀商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共計修正六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落實股權分散與避免利益輸送之立法意旨，防止投資人以間接方式取得外匯經紀商之實質控制權，將投資人與其關係人之投資限額合併計算；並依據投資人與其關係人之金融機構屬性，適用不同之投資額上限。(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配合戶籍法於八十一年修正，廢止本籍登記，爰刪除設立申請書應載明發起人或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負責人之「籍貫」。(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考量外匯經紀商之經營管理攸關國內外匯市場穩定，且經紀商與銀行同屬特許行業，參照「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規定，訂定外匯經紀商之發起人、董監事及負責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
- 四、准駁用語一致改為「許可」。(修正條文第八條至第九條)
- 五、配合本次第五條新增投資人與其關係人之投資限額規定，增訂外匯經紀商應按季將主要股東名冊以及股權異動情形向本行申報，俾及時掌握外匯經紀商股權異動情形。(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外匯經紀商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外匯經紀商投資人<u>單一或與其關係人之投資額</u>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u>投資人或其關係人為國內外經營存放款業務之金融機構</u>：投資人<u>單一或與其關係人合計之投資額</u>不得超過該外匯經紀商資本總額百分之十。 二、<u>投資人及其關係人皆為前款金融機構以外之人</u>：投資人<u>單一或與其關係人合計之投資額</u>不得超過該外匯經紀商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 <u>前項關係人之範圍</u>如下： 一、<u>投資人為自然人，其關係人包括：</u> (一)<u>投資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u> (二)<u>投資人與前目自然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u>	第五條 外匯經紀商之投資人投資額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國內外經營存放款業務之金融機構單一投資額不得超過該外匯經紀商資本總額百分之十。 二、<u>其他國內外單一投資人投資額不得超過該外匯經紀商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u> 前項規定，於國際性之專業貨幣經紀商經本行許可投資者，不適用之。	一、為落實股權分散與避免利益輸送之立法意旨，防止投資人以間接方式取得外匯經紀商之控制權，爰修正第一項，將關係人之投資額納入計算；並就投資人與其關係人之金融機構屬性，據以適用不同之投資額上限。 二、參照金融控股公司法、銀行法、公司法及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等規定，訂定第二項有關關係人之範圍，並配合增列第三項，明定企業之範圍。 三、為給予外匯經紀商投資人與其關係人合理調整期間，增訂第四項作為股權調整之過渡條款。 四、配合本條文新增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五項。

<u>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u> <u>二、投資人為法人，其關係人包括：</u> <u>(一)投資人及其母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及該董事長、總經理之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血親。</u> <u>(二)直接或間接持有投資人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之自然人。</u> <u>(三)前兩目自然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u> <u>(四)投資人之關係企業。關係企業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u>		
--	--	--

<u>九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認定之。</u> <u>前項所稱企業指公司、有限合夥、合夥及獨資經營之事業。</u> <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九月十四日修正條文施行時，投資人與其關係人合計之投資額未符合第一項規定者，應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六個月內調整符合規定。</u> 前<u>四</u>項規定，於國際性之專業貨幣經紀商經本行許可投資者，不適用之。		
第六條 設立外匯經紀商者，應檢附申請書載明下列各款，向本行申請許可： 一、外匯經紀商名稱。 二、資本總額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 三、營業計畫。 四、公司或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所在地。 五、發起人或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負責人之姓名、住居所、履歷及認股金額。 六、其他經本行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前項申請書內容不符本辦法相關規定或記	第六條 設立外匯經紀商者，應檢附申請書載明下列各款，向本行申請許可： 一、外匯經紀商名稱及<u>其公司組織之種類</u>。 二、資本總額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 三、營業計畫。 四、公司或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所在地。 五、發起人或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負責人之姓名、<u>籍貫</u>、住居所、履歷及認股金額。	一、考量第四條已明定外匯經紀商之組織種類以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或外國貨幣經紀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為限，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有關公司組織之應載明事項。 二、配合戶籍法於八十一年修正，廢止本籍登記，爰刪除第一項第五款設立申請書應載明發起人或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負責人之「籍貫」。

載不完備者，本行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之；屆期未補正者，本行得駁回其申請。	六、其他經本行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前項申請書內容不符本辦法相關規定或記載不完備者，本行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之；屆期未補正者，本行得駁回其申請。	
第六條之一 外匯經紀商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外國貨幣經紀商之分公司負責人應具備良好品德，且無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三條所列各款情事。 發起人、董事或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或被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準用前項規定。		一、<u>本條新增</u>。 二、考量外匯經紀商之經營管理攸關國內外匯市場穩定，且經紀商與銀行同屬特許行業，爰參照「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規定，訂定外匯經紀商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外國貨幣經紀商之分公司負責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
第八條 外匯經紀商擬變更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所載事項者，應報請本行<u>許可</u>，並辦理公司或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變更登記後，向金管會申請換發營業執照。	第八條 外匯經紀商擬變更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所載事項者，應報請本行<u>核准</u>，並辦理公司或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變更登記後，向金管會申請換發營業執照。	准駁用語一致改為「許可」。
第九條 本行依第六條及前條為許可前，應先洽商金管會；並於許可後副知金管會。	第九條 本行依第六條及前條為許可<u>或核准</u>前，應先洽商金管會；並於許可後副知金管會。	准駁用語一致改為「許可」。
第十四條 外匯經紀商於每日及每月營業終了，	第十四條 外匯經紀商於每日及每月營業終了，	配合本次第五條新增投資人與其關係人之投資

應分別將當日及當月營業金額及營業情形報送本行。本行並按季將外匯經紀商營業資料送金管會參考。 <u>外匯經紀商應按季將主要股東名冊與其股權變動情形報送本行。</u> <u>前項所稱主要股東指股東與其關係人合併持股比率超過百分之十者。關係人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認定之。</u>	應分別將當日及當月營業金額及營業情形報送本行。本行並按季將外匯經紀商營業資料送金管會參考。	限額規定，增訂第二項與第三項外匯經紀商應按季將主要股東名冊以及股權異動情形向本行申報，俾及時掌握外匯經紀商股權異動情形。
--	--	---